

附件

2023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

二、支持方向

2023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围绕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重点用于以下两个方向:

一是用于支持企业在制造业的投资布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二是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助力企业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开展高质量国内外创新合作、促进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以及管理数字化的能力和水

平，推动企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支持方式

2023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原则上采用注入资本金方式。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发展规划。

（二）符合本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三）已经按照省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完成企业决策同时已录入我委项目信息系统的项目；

（四）项目在建或预计 2023 年具备开工、续建条件。

（五）省属企业须确保所申请资金必须在 2023 年内使用完毕，并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六）如存在以往年度（不含 2022 年度）获得本专项资金但未执行完毕的省属企业，本次不得申报项目。

（七）省属企业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并进行排序推荐；单个项目申报资金上限不得超过 1 亿元且不得超过省属企业当年在该项目投资金额的 50%，以百万元为整数单位申请资金，同一资金需求不得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八）所申报项目必须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制订明确的绩效评价目标。

（九）省属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发现后 5 年内取消申报本专项资金资格。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省属企业正式行文报送项目申报文件，项目单独编制成册，同时提交 PDF 电子文档。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省属企业董事会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文件，若投资权限已下放，则提供下属公司董事会项目投资决策文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省属企业承诺书。

5. 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

6.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2021 年度省属企业集团合并审计报告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资料。

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按以上顺序形成目录清单、编制页码、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十份。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俊羽、伍坚志，电话：020-38306252，传真：020-38306204，邮箱：gzw_cwc@gd.gov.cn。

本申报指南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项目申报书
2. 企业承诺书
3. 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金额: _____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 _____

省属企业: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省属企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资金名称: 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申报项目总体目标、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组织实施条件及保障措施、资金来源及详细的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的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二、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

（一）国家和省已经确定的重点项目。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为国家、省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省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或已按程序呈报省政府批准由省财政予以安排、保障的项目，或省领导签批支持的项目。

（二）符合 2023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支持方向。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符合 2023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支持方向。

（三）属于企业主业范围或者服务企业主业。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属于企业主业范围或者服务企业主业发展。

（四）项目申报金额合理性。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总投资额及此次申报专项资金金额，以及申报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资金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等情况。同时，若项目资金支持方式申请采用补助方式的，说明理由及涉税分析等内容。

三、项目的可行性

（一）项目方案切实可行。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在建或近三年基本建成，是否初步形成绩效，达到预期收益；项目是否预计当年内具备开工以及续建条件，项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包括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实施年限及分年度计划，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效益等是否明确清晰，投资及资金筹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等。

（二）项目评审论证。

申报项目是否已进行评审论证、评审论证的方式以及评审结论。

（三）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保障。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稳定；项目筹资估算是否合理；投资规模是否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已投入资金情况和阶段性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各级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对项目是否有资金支持。

（四）项目建设绩效目标。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预计实现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是否具有明确性、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阶段性，是否涵盖成本、质量、数量等内容。

四、项目的先进性

（一）自主创新性。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完全自主创新，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属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或属于依赖他人技术进行更

新改造以及其他情况。

（二）行业地位。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处于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或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处于全省行业先进水平以及其他情况。

（三）已获认定或扶持。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获得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新药、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称号；获得省级奖励或省级政府认定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新药、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近三年以来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称号的情况。

（四）与申请项目有关的研发设施或机构。

主要说明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拥有项目专有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或拥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或拥有项目专有的实验设施但无国家级实验设施或省部级实验设施；或无项目专有的实验设施等情况。（与企业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内拥有相关等级实验设施的也可对应进行说明。

五、项目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申报项目是否有较大的市场容量或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是否有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分析项目预期要实现的总体目标（行业地位、市场规模、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应用效果、知识产权、投资回报时间及投资回报率等情况）；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的市场占有率、利润贡献度、收入增加、社会公共服务等）。

（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发展方向是否代表产业或企业的中长期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产业发展指导政策，是否符合市场需要，能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项目优势。

项目是否使企业成长为地区或行业的骨干企业或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项目实施后是否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利润贡献度有突出作用，是否具有产业规模优势，是否对省内同行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以及促进产业企业集聚发展。

（四）项目在相应集团公司中的推荐顺序。

省属企业如同时推荐多个项目，按项目的重要程度排列推荐顺序。

附件2:

企业承诺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1、申请人本次申报 项目，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等资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已与原件核对，且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确保项目按时推进，并承担申请项目建设所需剩余资金； 6、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必要的检查； 7、申请人承诺在2023年完成所申请资金的执行工作； 8、申请人承诺完成项目申请时提交的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具体附后并加盖公章）。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接收财政专项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此承诺书须由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集团出具，下级公司出具无效。

附件3:

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101017 资产处	主管部门	312 省国资委	申报省属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申报当年投资金额	
申报省属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及申报理由					
资金需求					
本次申报金额（元）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个性化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